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827號

原告 沈揮雄
郭芳成
沈認份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被告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價額為準。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回復原狀騰空返還予原告。而前開1452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面積為275平方公尺；1463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,000元，面積為342平方公尺；1464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,000元，面積為1,813平方公尺；1464-1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,000元，面積為618平方公尺，訟標的價額應為土地價額即39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/ m^2 × 275 m^2 + 8,000元/ m^2 × 342 m^2 + 15,000元/ m^2 × 1,813 m^2 + 8,000元/ m^2 × 618 m^2 = 39,000,000元】；聲明第二、三項前段請求給付積欠租金金額為250,000、467,5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二、三項後段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,717,500元【計算式：

01 39,000,000+250,000+467,500=39,717,5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361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
03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 記 官 陳勁綸